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業績公佈及臨時公佈。

本公司獲告知，資本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公司最初持有聯營公司股本之49.90%權益，而由於資本化已完成，故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已被攤薄至24.82%。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並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調查資本化相關事宜。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並無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通過之投票及決議案無效，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聯營公司之49.90%權益，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該百分比之股權(儘管資本化已完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指示一家律師事務所提供澳門法律有關以下各項之意見：(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ii)資本化是否已按法律完成；(iii)資本化是否會遭推翻、按法律撤回及撤銷；及(iv)商業磋商於現階段是否可行。澳門律師已初步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由於本公司並無從聯營公司收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收到有關資本化之詳情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討論，故股東特別大會並未由聯營公司適當地召開，而本公司並未獲得根據澳門商法典之相關條文及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獲正式傳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投票，故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所通過決議案可能無效；(ii)根據澳門律師向澳門商業登記處所進行查冊，資本化已完成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向澳門商業登記處登記；(iii)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所通過決議案可能無效，故資本化亦可能受到本公司於澳門法院提出推翻；及(iv)商業磋商可能為嘗試解決此事宜之首個方案，並可以進一步有助本公司採取法律訴訟之機會。

董事會(i)已分別與亞貝資本及澳門律師就向聯營公司採取法律訴訟及進行商業磋商之財務影響及法律含意進行討論，及其後(ii)已考慮亞貝資本及澳門律師之意見／討論，並確定與聯營公司進行商業磋商可能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張先生(代表本公司)現正與聯營公司就資本化進行初步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與聯營公司磋商之進度。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目前尚未確定能否成功推翻股東特別大會及資本化之有效性，而目前與聯營公司之商業磋商亦未必有成果。**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3條目前或可能與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現之股份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有關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或事態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收市價為0.117港元，最高價為0.124港元及最低價為0.103港元，而成交量則為83,520,500股股份。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之上述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將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就本公佈披露之事宜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業績公佈及臨時公佈。

####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

董事會已獲告知，資本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公司最初持有聯營公司股本之49.90%權益，而聯營公司之另外兩名股東(或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則分別持有聯營公司股本之40.10%及10.00%權益。由於資本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故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已被攤薄至24.82%，而另外兩名股東(或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

人)各自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分別變為70.21%及4.97%。根據本公司處理澳門相關事宜之協調人Ms. Irene Tam(本公司會計及財務之副總裁)，聯營公司現正為尋求建議首次公開招股進行籌備工作，而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資本化可能構成重組之一部份。

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並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調查資本化相關事宜。調查一直專注於並將繼續專注於導致兩名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李女士(以本公司代表身份行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聲稱投票贊成資本化之事實及具體情況，以及資本化之結果及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並無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之投票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聯營公司之49.90%權益，且於本公佈日期仍持有該百分比之股權(儘管資本化已完成)。就日後之財務申報而言，董事會已決定繼續視作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之49.90%權益。倘董事會之該項決定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發出之若干函件，內容為聯營公司聲稱(其中包括)聯營公司已自其澳門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資本化之決議案乃合法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否定本公司認為該等決議案並非合法有效通過之意見。董事會現正研究上述函件，而本公司將會於合適時刊發公佈，並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

誠如業績公佈所披露，陳葉馮發現，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已增加，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則被攤薄至24.8%。然而，陳葉馮無法獲取滿意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本公司目前持有聯營公司之49.90%權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劉先生曾為新世紀酒店之執行董事及聯營公司之主管。然而，誠如劉先生所確認，彼現時並無於聯營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李女士已各自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彼與聯營公司概無任何關係且與聯營公司並無於任何方面有所關連。事實上，董事會已確認，劉先生及李女士已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投票並簽署該大會之會議紀錄。然而，基於以下事實，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認為，董事會並無授權劉先生及李女士就聲稱投票贊成資本化而代表本公司行事及作為本公司代表：

- (i) 董事會並無賦予劉先生或李女士任何一般權力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事宜投票，且董事會僅委任劉先生及李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事宜。誠如當時所有三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舉行會議之會議紀錄所記錄，劉先生及李女士僅獲委任作為本公司之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並無向彼等任何一位授予明確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ii) 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通知，或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討論事宜之議程；及
- (iii) 當董事會議決委任劉先生及李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董事會並不知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資本化(及事實上任何事宜)。因此，董事會自然無法授予劉先生及李女士任何特定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化或就資本化投票。

儘管出現上文所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將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自本公司獲告知資本化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以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與聯營公司進行若干溝通，以獲取有關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而董事會已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之影響進行多次討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報彼等自聯營公司獲得有關資本化之詳情，並於該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及議決本公司與聯營公司應進行磋商，以就本公司同意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及資本化羅列若干條件(目的為保護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猶如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及資本化將如期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另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當時董事會仍未確定資本化是否已完成，故議決本公司與聯營公司應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記錄本公司同意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及資本化之有關條件，並以書面形式記錄於下文所述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上述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已與聯營公司取得聯絡，以獲取有關建議首次公開招股進展之最新資料，並磋商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之初稿已由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傳閱予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而劉先生則將諒解備忘錄轉交聯營公司。於某情況下，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簽署諒解備忘錄(明確表示不具法律約束力)，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聯營公司須註銷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記錄及聯營公司與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就資本化訂立之協議；及
- (ii) 資本化僅於諒解備忘錄載列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後方具法律效力，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將於按照諒解備忘錄條款訂立之正式協議獲簽署後一年內完成；及
  - (b) 當確定建議首次公開招股之認購價後，本公司在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時於聯營公司股權之市值不少於80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簽署諒解備忘錄。董事會將考慮下文所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調查之整體結果，繼而決定是否與聯營公司就資本化簽立諒解備忘錄或其他協議。

## 資本化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資本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有以下潛在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評估及討論，並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按照以下主要假設及限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純利減少65%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54%可能因資本化產生：

- (i)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被攤薄。
- (ii) 上述純利及資產淨值減少，乃以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攤薄情況之49.9%股權與已攤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49.9%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82%作出比較後計算。
- (iii) 就二零一零年十月(即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涵蓋財政期間結束後之月份及於攤薄出現前)於損益賬之溢利估計及於資產負債表之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已採用按比例方式計算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溢利及無形資產估值變化。由於無法獲得聯營公司之每月管理賬目，故本公司採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年度業績)之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攤分聯營公司溢利及於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估值，以計算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溢利攤分部份及無形資產估值之分別。在並無聯營公司每月財務數據之情況下，平均分佈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六個月乃可用作估計之唯一方法。
- (iv) 一個關鍵限制乃並無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半年及全年之重估減值撥回分別約為179,000,000港元及959,0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出現新業務模式，故可合理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出現顯著增幅。然而，為了以審慎及簡單方式估計，目前乃採納按比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每月平均分佈)基準。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平均分佈乃由於上文之假設(iii)所述限制所致。
- (v) 就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模擬已攤薄情況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已重列為24.82%，導致透過損益賬處理之股本權益攤薄虧損。在此之後，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之溢利攤分及無形資產估值24.82%已加入以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已攤薄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純利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於資本化完成前後之各自金額乃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於資本化完成前 (百萬港元)	於資本化完成後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純利	1,166	4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	1,507	694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雖然董事會已要求陳葉馮審閱上述資本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連同主要假設及限制)及就此提供意見，但該等資料尚未經陳葉馮審閱。

### 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之調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之調查及至今所得結果如下：

(a) 就百慕達(即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澳門(即聯營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向專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於必須時尋求有關資本化之法律含意及其他有關事宜之其他法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指示一家律師事務所提供百慕達法律有關本公司批准資本化須遵守法律規定之意見。百慕達律師已確認，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毋須得到股東批准以批准資本化。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指示一家律師事務所提供澳門法律有關以下各項之意見：(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ii) 資本化是否已按法律完成；(iii) 資本化是否會遭推翻、按法律撤回及撤銷；及(iv) 商業磋商於現階段是否可行。澳門律師已初步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 由於本公司並無從聯營公司收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收到有關資本化之詳情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討論，故股東特別大會並未由聯營公司適當地召開，而本公司並未獲得根據澳門商法典之相關條文及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獲正式傳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投票，故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所通過決議案可能無效；(ii) 根據澳門律師向澳門商業登記處所進行查冊，資本化已完成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向澳門商業登記處登記；(iii)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所通過決議案可能無效，故資本化亦可能受到本公司於澳門法院提出推翻；及(iv) 商業磋商可能為嘗試解決此事宜之首個方案，並可以進一步有助本公司採取法律訴訟之機會。

(b) 與本公司相關董事及當時之高級管理層會面討論，以了解與資本化有關之相關實際詳情及具體情況：

- 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後出現之事實，與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先生、李女士及吳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會面討論；
- 與黃先生會面討論後，黃先生已確認除身為本公司(乃聯營公司股東)之行政總裁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暫停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之職務)，彼與聯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
- 據黃先生表示，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從未參與討論及磋商(及彼從未獲告知)資本化，但彼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獲聯營公司告知資本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中前後向聯營公司發出反對函件後，方才開始與聯營公司就可能之解決方案(包括由聯營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參與討論及磋商。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與聯營公司於上述討論及磋商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事及作為本公司代表，乃由於(i)與聯營公司澄清有關資本化(乃對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有潛在影響之事項)之詳情屬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一般授權及職責範圍內，及(ii)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本公司與聯營公司應就資本化舉行磋商。

(c) 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所採取之行動及進展，以及有關資本化之事宜與聯營公司溝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亞貝資本，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委任亞貝資本為其財務顧問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分析，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及資本化與聯營公司溝通；及
- 董事會(i)已分別與亞貝資本及澳門律師就向聯營公司採取法律訴訟及進行商業磋商之財務影響及法律含意進行討論，及其後(ii)已考慮亞貝資本及澳門律師之意見／討論，並確定與聯營公司進行商業磋商可能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張先生(代表本公司)現正與聯營公司就資本化進行初步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與聯營公司磋商之進度。

(d) 在獲得獨立專業顧問之支持及建議下，審閱內部企業管治程序，並就有關資本化之事宜進行進一步獨立調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委任華達為企業管治顧問，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進行審閱並就其改善方案提供建議；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委聘華達就有關批准資本化之事宜進行進一步獨立調查，而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華達將進行之有關調查之結果後，繼續評估有關授權之事宜。於本公佈日期，華達尚未就作為企業管治顧問展開任何工作。華達曾與張先生會面，並將會與張先生展開工作，以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進行審閱及就有關資本化之事宜進行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華達所進行工作之進度。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目前尚未確定能否成功推翻股東特別大會及資本化之有效性，而目前與聯營公司之商業磋商亦未必有成果。**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3條目前或可能與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現之股份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有關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或事態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收市價為0.117港元，最高價為0.124港元及最低價為0.103港元，而成交量則為83,520,500股股份。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之上述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將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就本公佈披露之事宜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貝資本」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	指	將聯營公司結欠一名股東之股東貸款透過向該股東發行新股份進行資本化
「陳葉馮」	指	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據稱資本化於會上獲得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臨時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所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一般披露之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張南中先生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子盈先生
「李女士」	指	執行董事李詠詩女士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
「黃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利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一名股東及聯營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及資本化而建議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首次公開招股」	指	建議將聯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達」	指	華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浩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